

善意执行换来诚信履行 企业扭亏为盈,他一次性还清欠款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刘欢

本报讯 “法官,我们公司欠的钱已经一次性还给银行了。感谢你们当初能给我们机会,公司今年做口罩赚了点钱。”近日,开化县法院执行局张法官接到了某服饰公司负责人徐某某的电话。而在半年前,该公司还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徐某某的公司在开化属较大规模的服饰生产、加工企业。2018年9月,公司因债务转化需要向银行借款130万元,并约定一年后还款。但因经营不善,公司迟迟未能偿还欠款,后被银行起诉至法院。今年3月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,该服饰公司成为被执行人,对公账户被冻结,负责人徐某某也被限制高消费。

当时正值疫情高发时期,医用口罩市场需求猛增。生意陷入困境中的徐某某突然意识到,这也许正是公司的转机:生产服装的车间只要经过改建,就能建立起符合生产医用口罩的生产线。可是,因执行限制消费令导致部分业务无法正常营业,于是他向法院提交申请书,请求法院暂时解除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,公司好尽快投入生产。

收到申请书后,张法官立即与徐某某联系,并实地走访调查该企业生产车间,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能力、车间建设、生产设备

及原材料采购等情况。确认情况后,张法官联系申请人征询意见。然而,因逾期时间较长,申请人要求该公司立即还款。

如果企业转产后能扭亏为盈,也就有了偿还欠款的能力。法官进一步调查后认为,公司如果能够生产医用口罩,转亏为盈的可能性非常大。于是,他再次联系申请人,组织双方面对面展开协商。协商过程中,该服饰公司主动向法院出具了《主动履行承诺书》,承诺一旦赚到钱就立即还款。申请人再三斟酌后,终于同意暂缓执行申请。

随后,法院暂时解除了对该企业采取的强制措施,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,并解除徐某某的限制高消费令;同时,要求该公司在有能力履行时,积极主动履行法院判决。

在法院善意执行的帮助下,徐某某立即行动,改建生产车间,建立医用口罩生产线,公司的经营逐渐转亏为盈,最终该公司主动履行了相关义务。

“执行的本意不在于惩罚,而是敦促被执行人以诚信之心来遵守为人处世的准则,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”写完结案通知书,张法官如释重负的同时,也被徐某某的信守承诺感动,“一言为重百金轻。只要被执行人能够诚信还款,不要逃避执行,有困难及时向法院提出,其实法院善意执行的方式还有很多。”

冬至到 知年俗

12月19日,长兴县太湖街道八字桥村开展“冬至到,美食知年俗”活动。当地孩子们和村里老人、文化志愿者一起动手体验制作年糕、冬至团等传统美食,让孩子们体验本土特色美食,感受乡土传统文化,传承二十四节气习俗。

吴拯 摄



在禁毒战线上诠释大爱情怀 第六届“最美禁毒人”揭晓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应轶

本报讯 12月18日晚,由省禁毒委员会、省委宣传部主办,省禁毒办、省禁毒协会等联合主办的“二十年初心路禁毒砥砺行”浙江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暨第六届“最美禁毒人”揭晓仪式在杭州举行。

据了解,今年6月,国家禁毒委隆重表彰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,我省有3个集体、4名个人受到表彰。之后,省禁毒委员会又评选了一批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,发掘了一批全省“最美禁毒人”。

这其中,既有奋勇拼搏、屡立战功的专业禁毒团队,也有热心公益、成果丰硕的民间禁毒组织;既有勇斗毒贩、舍生忘死的缉毒民警,也有扎根基层、默默奉献的禁毒社工;还有其他来自各行各业,奋战在禁毒工作各领域各战线的广大基层同志与社会各界人士。他们忠诚担当、冲锋在前,

浙江规定政府兴办便民服务网点 应预留不低于10%给残疾人

新华社

为了更加有效地稳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,浙江省人力社保厅等6部门指出,政府和乡镇(街道)兴办贸易市场,设立商铺、摊位,以及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时,应预留不低于10%给残疾人,并适当减免摊位费、租赁费,有条件的地方应免费提供店面。

浙江省人力社保厅等6部门近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》指出,各地要落实多渠道就业创业政策,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、自主创业、灵活就业所需的场地(所)租赁、启动

他们众志成城、无私奉献,他们只为打赢这场旷日持久的禁毒人民战争,让所有人都能远离毒魔,温暖回家。

仪式现场,根据绍兴柯桥的真实案例改编的小品《心连“心”》感人肺腑、催人泪下。一对被判无期徒刑的毒贩夫妇、一位1岁多的小女孩,在情与法激烈的对撞面前,柯桥民警和禁毒志愿者等各界人士向这个小女孩伸出了援手,无微不至照顾、周到妥帖安排,诠释了“毒魔无情,人间有爱”的大爱情怀。

最终,省教育厅校园安全处等20个集体被评为2018—2019年度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,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禁毒大队教导员王必臣等50人被评为2018—2019年度全省禁毒工作先进个人,杭州市萌馨健康管理咨询工作室王萌等10人荣获浙江省第六届“最美禁毒人”,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王益峰等9人和绍兴市柯桥区袁幼明、张玲玲禁毒社工家庭荣获浙江省第六届“最美禁毒人”提名。

给23棵百年老树挂上
“检察公益保护牌”
**海岛古树名木
“老有所依”**

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陈英

本报讯 从一棵约200年树龄的红楠树到全村23棵古树,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杜庄村的古树名木在法律的保护伞下“老有所依”。12月18日,普陀区检察院联合六横镇政府在杜庄古树群中竖起“古树群检察公益保护牌”,上面明确标注了检察官监督举报电话。

杜庄村古树群面积0.2公顷,百年以上的古树有23棵,以黄连木和朴树为主,平均树龄236年,最高420年,均被列入我省古树名木保护对象,但近年来这批古树存在百年老树未挂牌、缺乏虫害防治等问题。去年12月,舟山市政协委员向普陀区检察院反映:有一株树龄约200年的红楠树紧邻一安置房建设工地,有被损毁的危险。检察官当即前往工地查看。

随后,普陀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。根据《浙江省古树名木认定办法》有关规定,相关单位组织技术人员现场踏勘,确定这棵红楠树为古树名木,并建立档案,明确了它的树龄、保护等级和养护人。“我们从小就在这棵红楠树下乘凉,现在看见它被好好保护起来了,终于放心了,希望我们的子孙后代还能在树下乘凉。”当地村民欣慰地说。

案件办理过程中,检察官了解到普陀区还有许多古树亟待保护。在进行了一系列实地调查后,普陀区检察院联合六横镇政府、普陀山公用事业管理中心、市检察院普陀山检察室分别在六横杜庄古树群、普陀山罗汉松古树群、台湾蚊母树古树群竖起了古树群检察公益保护牌。这也是全省首批以古树群为对象设立的检察公益保护区域。

“有了公益诉讼‘撑腰’,希望能通过法律手段给古树保护加上一道保险。”普陀区检察院党组成员胡胜向记者介绍,今后这批古树将由专人进行养护,检察人员长效监管。普陀区检察院将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配合,提档升级古树保护工作,共同形成古树保护的合力。如果发现有人为破坏古树的行为,将对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。

“暖心房”育“大和谐”

通讯员 周庄育 本报记者 朱蓓蓓

本报讯 短短两个月时间,在这间小小的18平方米办公室里,9起矛盾纠纷得以成功调解,这里成了平阳县梅源社区老百姓口中的“暖心房”。

梅源社区在村级组织换届完成后,迅速召集各村新一届班子成员、退休村干部、乡贤能人,召开了主题为“尽职责任心百姓,共建和谐社会”的会议,号召大家积极参与,为创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。

今年9月份,社区正式挂牌成立矛盾纠纷调解室,创新推行“12365”工作法,即健全党建统领、一网融合“1”个体系,建强社区与村“2”级中心,加强党员联盟、村社联动、村村联席“3”联共建,发挥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、调解员、德高望重村民“6”种力量,运行闭环流转、矛盾联调、问题联治、事件联处、平安联创“5”个机制。通过实行“12365工作法”,梅源社区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体系,让“枫桥经验”在梅源社区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,为村民的幸福生活排忧解难、保驾护航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5310013